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旨在透過在離開醫院前後階段制定妥善協調的照顧計劃，以及提供能滿足他們在個人照顧、訓練和護理方面所需的綜合到戶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藉以加強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支援，並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為減輕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因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須支付龐大開支所帶來的財政負擔，綜合支援服務亦透過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購買醫療消耗品的津貼，將兩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即「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及「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恆常化。

目的及目標

2. 綜合支援服務的具體目標如下：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a) 加強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支援服務，為他們作好離院準備，並為當中居於社區者提供離院後跟進服務，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區；
- (b) 為居於社區的合資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特別現金津貼，以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以及
- (c) 紓緩家人／照顧者在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返家居住後的壓力，並提升家人／照顧者在家中繼續照顧體弱殘疾人士的能力。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服務營辦者必須提供由個案經理統籌並有助服務使用者繼續在社區生活的一站式綜合支援服務，從而滿足他們的整體和個別需要。為有效整合各類服務並避免資源重疊，個案經理將與服務使用者建立互相信賴的服務關係，就其需要安排以面見方式進行多專業評估，與相關人士聯絡並讓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照顧者參與其中，以便制訂和實行各方同意的個人護理計劃。他們會靈活善用其他社區服務和設施，以滿足服務對象的各種需要。服務營辦者在提供支援服務時，必須與其他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互相協調，以及建立聯繫網絡，讓服務對象能盡量在日常生活中加強活動能力、改善社區生活質素，並減輕家人／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和財政負擔。為確保適時更新和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個案經理亦負責就個人護理計劃安排最少每半年 1 次以面見方式進行多專業檢討。

4. 綜合支援服務將提供以下核心服務：

適用於現金津貼及綜合到戶支援服務²

(a) 個案管理服務：

個案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接收個案及為個別服務使用者進行評估；個案檢討／會議／會面；與各類適用於服務使用者的專業服務(包括醫療、輔助醫療、專職醫療及社會服務)合作和協調；整合各類社區和中心為本的支援服務，以滿足服務使用者整體的康復需要；靈活而有效的安排，以協助彌補各項服務之間可能出現的不銜接之處；綜合支援服務團隊員工之間的合作和協調；以及轉介服務使用者接受其他福利服務／醫療和健康服務；

(b) 社會工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引導和輔導支援，以協助他們接納殘障，適應／融入社區生活；以及支援因照顧他們而感到壓力的家人，減輕他們的精神負擔；協助處理服務使用者的情緒／行為問題；提供晚晴教育；以及

² 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治療助理員／護理人員／個人照顧工作員進行涉及專業評估／意見的個案活動，例如個案檢討、品質控制、出席個案會議／會面、指導照顧者及為新入職的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護理人員進行指導／個案交接／入職培訓、與設備供應商聯絡、安排轉介，以及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護理人員的跟進工作(包括準備家居改裝規格詳情及安排設備報價等)，會另行載於補充資料。

- (c) **照顧者支援服務**³包括但不限於為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以加強他們的照顧能力，同時亦提供特別安排，使訓練更為有效，例如使用日常起居生活房間及與其他康復單位合辦活動、提供資源教材、介紹社區資源、組織互助小組以為照顧者建立支援網絡、動員義工、借用和維修輔助器材、心理社交教育、運動及基本健康建議(例如健康風險評估／健康監察／健康教育)等。

適用於現金津貼

- (d) **安排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購買醫療消耗品的現金津貼：**

合資格的服務使用者將獲發現金津貼，以(i) 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ii) 購買醫療消耗品。

適用於綜合到戶支援服務

- (e) **離院前的支援服務：**

為使服務使用者能面對離院後的種種嚴格挑戰，並協助他們順利過渡到社區為本的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旨在因應服務使用者在離院後的醫療情況和對醫療相關物品的需要，協調醫院各專業人員的建議，在離院時制定一個妥善的個人護理計劃。綜合支援服務的個

³ 為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保健員免費向照顧者提供嚴重殘疾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案經理將負責為準服務使用者進行資格評估、與有關的醫療和輔助醫療專業人員交換意見以制訂出院計劃，以及安排合適的社區支援服務。

(f) 離院後的到戶專業支援服務：

根據議定的個人護理計劃，綜合支援服務的營辦者將會提供和安排整套一站式及以家居為本的專業支援服務，包括個人照顧、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個人護理計劃須最少每半年或相隔更短時間進行 1 次定期的多專業檢討，以配合殘疾人士現時或預見會轉變的情況及其照顧者的需要。個案經理在有需要時可能徵詢醫療和輔助醫療人員的意見。整套離院後服務的詳情如下：

(i) **護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觀察和監察血壓、脈搏、體溫和體重等生命表徵、指導服藥、胃喉進食、導尿管護理、傷口護理、尿液測試、造口護理、失禁護理、糖尿病護理、感染控制、腹膜透析、醫療消耗品的使用、呼吸護理、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管理等；

(ii) **康復訓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療養和康復運動、一般體能運動及按醫療和輔助醫療專業人員建議進行的任何其他治療運動或活動、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等。如有需要，可為服務使用者物色和安排中心訓練設施；

(iii) **個人照顧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位置轉移、個人衛生、餵食或協助進食、送飯／送貨服務、穿着和更換衣服、淋浴或沐浴、修整儀容(包括洗頭、剪髮、剃鬚、剪指甲)、如廁、處理大小便失禁、簡單保健運動等；

(iv) **護送服務及／或接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到醫院／診所覆診、上學和到康復福利單位接受服務／參加活動等，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v)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非辦公時間緊急支援**。提供 24 小時熱線服務，讓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庭照顧者在遇上緊急情況時可致電求助或尋求建議；以及

(vi) **家居暫顧服務**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短期到戶支援服務，使家人／照顧者得到短暫休息等。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5. 綜合支援服務下的現金津貼及綜合到戶支援服務的服務對象分別如下：

現金津貼

(a) 需要依賴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士⁵；以及

⁴ 個別服務營辦者應按其向社署提交的建議書營辦家居暫顧服務。

⁵ 為確定申請人是否有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醫療消耗品，可能需要公立醫院／診所的專業醫療／輔助醫療人員的推薦。

- (b) 現正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使用醫療消耗品；
以及
- (c) 通過下文第 7 至 8 段所述的財政狀況評估；以及
- (d) 沒有從其他資助來源⁶獲得任何有關輔助呼吸醫療儀器／醫療消耗品的津貼；

以及

- (e) 在社區居住，並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或
- (f) 現正留院但有確實的離院計劃，且有需要租用或已開始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已購買醫療消耗品，但並沒有領取任何有關援助的人士，並獲公立醫院／診所醫生評定其傷殘程度等同申領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額傷殘津貼人士的程度；或
- (g) 需要依賴輔助呼吸醫療儀器並曾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但因轉到政府資助的院舍（包括資助／合約院舍及參與不同買位計劃院舍的資

⁶ 有關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現金津貼，申請人現時必須沒有領取政府、法定機構或任何慈善基金(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撒瑪利亞基金、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仁濟傳心傳義基金等)的津貼，以支付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租金，而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三年內，不曾接受政府或上述任何慈善基金的援助，以購買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如有關儀器已經損壞則屬例外)。有關購買醫療消耗品的現金津貼，申請人現時必須沒有領取政府、法定機構或任何慈善基金(例如綜援、撒瑪利亞基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仁濟傳心傳義基金等)的津貼，以支付購買醫療消耗品。

助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任何公立醫院或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而改領普通傷殘津貼，且仍須租用或已開始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購買醫療消耗品。

綜合到戶支援服務

- (a) 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和經常接受護理，並在社區居住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不論是否符合領取上述現金津貼的資格⁷)；或
- (b) 在社區居住的四肢癱瘓病人⁸；或
- (c) 未經醫生證明為四肢癱瘓，但經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評定其康復／護理需要與四肢癱瘓病人相若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或
- (d) 經「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評估工具」評定為合資格接受服務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⁹；或

⁷ 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按定義是經醫療評估為嚴重殘疾，而且需要經常接受護理的人士。不過，要確定其肢體傷殘的嚴重程度是否有需要接受到戶支援服務，則須經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就其身體機能、依賴程度、護理需要等進一步評估及確認。非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也須經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評估，以確認他們是否合資格。

服務營辦者會採用一套評估工具，以確認下列人士的申請資格：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和經常接受護理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適用於申請資格(a)〕，以及身體及四肢癱瘓、喪失日常活動能力和依賴膀胱及腸道護理的病人〔適用於申請資格(c)〕。評估須由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進行，並獲服務營辦者的高級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認可。

⁸ 為評估申請人是否四肢癱瘓，可能需要公立醫院／診所的專業醫療人員的推薦。申請人如有醫療記錄／醫生建議／醫療診斷確認為四肢癱瘓，即合資格直接獲得支援服務。

⁹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評估工具」由社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轄下

- (e) 上文(a)、(b)、(c)及(d)項的服務使用者如正入住政府資助的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任何公立醫院及機構，或在特殊學校寄宿，他們會在返家度假期間獲提供服務；或
- (f) 上文(a)、(b)、(c)及(d)項的服務使用者如正居於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他們不會獲安排接受個人護理、護送、接載及家居暫顧服務，因該等院舍的經營者已經以常規服務的形式向服務使用者提供或安排這些服務；
- (g) 上述服務使用者的照顧者。

財政狀況評估機制

6. 服務營辦者在收到申請後，會按照適用於不同家庭成員人數的指定入息及資產限額，評估申請人在綜合支援服務下獲批現金津貼的資格。現金津貼是為需要依賴輔助呼吸醫療儀器但沒有領取綜援或從其他信託基金獲得有關開支的資助而又通過綜合支援服務財政狀況評估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

7. 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的津貼上限各為每月 2,500 元。綜合支援服務的入息限額為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津貼分為三級，以確保能

的跨專業工作小組制訂，成員包括社工、輔助醫療人員及臨床心理學家。評估工具參考了「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工具」，涵蓋三大主要評估範疇，即護理需要、功能缺損程度及行為問題。家居照顧服務的評估工作須由社工或輔助醫療人員進行，他們須已完成社署認可的評估工具使用方法培訓課程。

為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並能在各項相關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恆常化之前，配合該等援助項目的津貼水平。家庭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或以下可獲全額現金津貼(最高每月津貼 2,500 元)，家庭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以上至 125% 可獲四分之三現金津貼(最高每月津貼 1,875 元)，而家庭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25% 以上至 150% 可獲半額現金津貼(最高每月津貼 1,250 元)。至於資產限額，綜合支援服務採用房屋委員會就租住公屋申請所訂明的現行水平¹⁰。

8. 發放的現金津貼額視乎認可申索項目的實際費用而定，並以上述金額為上限。在完成財政狀況評估後，津貼會按季經合資格申請人領取傷殘津貼的銀行帳戶發放。現金津貼申請人的資格通常會每年檢討 1 次。申請人如有任何財政狀況的改變以致可能影響其申領津貼的資格，必須向服務營辦者申報。

服務規定

9. 根據已界定的綜合支援服務申請資格，服務營辦者須接收直接申請的個案，或公立醫院／診所的醫療或輔助醫療人員及相關服務單位個案工作者轉介的個案。為有效調動資源，向服務使用者提供最佳的社區支援，同時為綜合支援服務設立臨床支援，並制定有效的轉介程序、服務規程和銜接，服務營辦者應制定建立網絡的策略，藉此促進與外間團體的伙伴關係，建立策略性聯盟。這些外間團體包括醫院管理局、診所、輔助及專職醫療專業、

¹⁰ 申請人及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自住物業和生財工具不計算在內。

其他康復服務單位及家居照顧服務單位、社會企業、義工團體、自助組織、病人小組及其他相關機構等。

現金津貼

10. 凡涉及要求現金津貼的轉介／申請個案，服務營辦者須按照社會福利署(社署)最新發出的指引及其他有關管理現金津貼發放事宜的規定，進行整個程序，包括資格評估、個案處理、個案審批、現金津貼發放和覆核抽查。服務營辦者亦須制訂機構指引，清楚訂明有關現金津貼運作的財政管控程序，以供所有有關員工遵守。

綜合到戶支援服務

11. 一支多專業團隊會透過個案管理模式確認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在吸納服務營辦者、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照顧者的意見和共識後，為服務使用者制定個人照顧計劃。服務營辦者可根據議定的照顧計劃，提供一整套支援服務，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照顧、訓練及護理需要。多專業團隊須按服務使用者經評估的最新情況，每半年 1 次(或在個案情況有需要時更頻密地)檢討和修訂個人照顧計劃的組成項目。

12. 服務營辦者應靈活地提供、安排或購買其他所需的服務，以提升服務使用者在家中的生活質素。為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服務營辦者應準備好在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機構的正常服務時間以外，提供與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照顧者預先安排和同意

的服務。為照顧者提供支援和暫時減輕其壓力，服務營辦者在有需要時須為服務使用者安排住宿暫顧服務。

II 服務表現標準

13.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服務表現標準，包括服務量與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1 年內獲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為家人／照顧者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的個案總數(每半年檢討 1 次，即分別於 9 月 30 日及 3 月 31 日進行檢討)	450 宗
2	在收齊所有所需證明文件當日起計 21 個工作天內，向每名津貼申請人發出標明日期的評估結果通知書(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95%
3	1 年內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界定的個人照顧、家居料理、護送、家居暫顧、個案管理、社工服務和照顧者支援服務，以及離院前的支援服務、在醫院接受服務申請時的出院評估、活動、社區服務介紹、關懷探訪和現金津貼相關支援等的次數	28 630 次
4	1 年內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提供康復訓練服務(包括《協議》界定的康復訓練、照顧者支	8 654 小時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援服務*和個案管理服務，以及離院前的支援服務、在醫院接受服務申請時的出院評估，以及活動等)的時數	
5	1 年內由護士／保健人員提供護理服務(包括《協議》界定的護理*、照顧者支援服務*和個案管理服務，以及離院前的支援服務、在醫院接收服務使用者時的出院評估，以及活動等)的時數	5 198 小時
6	每半年或更頻密地檢討個人照顧計劃的比率	98%
7	1 年內舉辦的照顧者支援活動總數	18 個
8	1 年內由個案經理轉介至其他服務的個案總數	450 個
9	1 年內提供員工培訓活動／工作坊／研討會的總節數	4 節
10	1 年內為促使服務有效提供和發展而與其他服務機構／自助組織／病人小組／其他相關團體進行的聯繫會議總數	12 個

*對照顧者不設認可收費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1 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所得服務整體表示滿意的比率	80%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2	1 年內家人／照顧者對所得服務整體表示滿意的比率	80%

基本服務規定

14. 服務營辦者須遵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a) 綜合支援服務計劃須每周最少運作¹¹ 6 天，每周最少 48 小時；
- (b) 註冊社會工作者¹² (最少有 2 名持有社會工作學位)、合資格護士¹³、註冊物理治療師¹⁴、註冊職業治療師¹⁵ 及合資格言語治療師均屬提供服務的必要人員；
- (c) 為使服務更加靈活，服務營辦者可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或機構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以及
- (d) 綜合支援服務的運作須由 1 名註冊社會工作者監督及指導。

¹¹ 個別服務營辦者須根據向社署遞交的建議書內容營運綜合支援服務計劃。

¹² 就註冊社會工作者而言，其定義受《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所規限。

¹³ 護士指其姓名列入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或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的任何人士。

¹⁴ 就註冊物理治療師而言，其定義受《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所規限。

¹⁵ 就註冊職業治療師而言，其定義受《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所規限。

質素

15.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16. 社署會按《協議》通用章節所載的「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履行職責。

IV 津助基準

17. 津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

18. 綜合支援服務的津貼將於指定時限內，分別以現金津貼及綜合到戶支援服務的形式發給服務營辦者，並受下文第 22 段載述的原則規限。合資格服務使用者的現金津貼將列為中央項目支付，而綜合到戶支援服務則會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以津助(租金及差餉除外)形式發給服務營辦者，以便營辦者按規定提供服務。

現金津貼

19. 綜合支援服務營辦者須負責每季按時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津貼，用作現金津貼的撥款將按季發給服務營辦者。撥款金額會按運用津貼的模式和需求預測等因素作檢討。

綜合到戶支援服務

20. 服務營辦者將於指定時限內，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津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註冊社工、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其他適用於營辦和管理整項綜合支援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運作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員工的培訓費用及交通費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津助活動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按實際費用另行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21.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有效的《整筆撥款通告》，以及由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發出的有效管理建議書和通函所載列的指引。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調整，以及因應物價調整因素(現時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綜合支援服務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22. 為慎用公帑，社署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協議，按下列原則分配津助撥款：

- (a) 如「獲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為家人／照顧者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的個案總數」¹⁶低於議定服務量水平的三分之二，服務營辦者只會獲發總津助額的三分之二；

¹⁶ 每半年須進行 1 次檢討的個案數目指每年截至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的活躍個案數目。

- (b) 如「獲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為家人／照顧者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的個案總數」¹⁶ 達到議定服務量的三分之二水平，服務營辦者會獲發全數津助額；以及
- (c) 因應《審計署署長第 69 號報告書》的建議，每半年 1 次的服務個案數目檢討將會維持。

23. 根據上述原則，服務營辦者獲發的津助額，會按個別服務隊的實際表現調整，而有關表現每 6 個月檢討 1 次。服務營辦者會持續獲發總津助額的三分之二，直至「獲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為家人／照顧者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的個案總數」¹⁶ 達到議定服務量的三分之二水平，才會獲發全額津助。服務營辦者如獲發總津助額的三分之二，各項服務量標準的議定水平將按比例調整(服務量標準 2 及 6 除外)。如已啟動津助額調整程序，社署會考慮服務隊每日處理的個案量(指定日子)，按比例計算津助額。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規定

24. 如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將會每月獲發整筆撥款津助。

25.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項目(包括現金津貼)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整筆撥款手冊》訂明的規定，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審核的整間機構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經 2 名機構的授權代表(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

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記帳方式擬備，而折舊、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計入報告內。

26. 綜合支援服務計劃現金津貼的撥款不得轉撥作其他用途。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整筆撥款手冊》及有效的《整筆撥款通告》，在周年財務報告的中央項目中匯報現金津貼的收支情況。一年內未動用的現金津貼餘款或累計金額(如有的話)須按社署的指示退還或撥入下一年，以繼續推行綜合支援服務現金津貼。未動用結餘的累計金額須存放在獨立帳戶內，以便在社署提出要求時交還。

防貪及誠信規定

27. 服務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相關規定。服務營辦者須禁止其董事會成員、員工、代理人及承辦商在按照《協議》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服務營辦者提供資助服務時，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28. 服務營辦者亦須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在各範疇秉持誠信。有關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制定的《防貪錦囊——非政府機構的管治與內部監控》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所載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財務／資金管理、採購、人事管理、服務／活動提供和維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29.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條件的任何條款而又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及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30.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31.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項目的權利。

3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僱用服務營辦者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即將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

VI 其他資料

33. 除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

(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的內容與本《協議》有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